

■ 賦稅的轉嫁與歸宿 (韓乾、殷章甫)

- * 賦稅的轉嫁：納稅者將其所繳納的賦稅設法轉移，而由他人負擔
- * 賦稅的轉嫁方式：前轉、後轉、旁轉、散轉、消轉、賦稅之還原

● 賦稅的轉嫁(shifting of the tax)

◇ 納稅者將其所繳納的賦稅設法轉移，而由他人負擔，此種賦稅負擔轉移的過程稱為賦稅的轉嫁。

● 賦稅的歸宿

◇ 賦稅負擔的最終的納稅者，則稱為賦稅的歸宿。故所謂賦稅的歸宿係指轉嫁的結果矣。

● 賦稅的轉嫁方式 (殷章甫 p352-p355)

◇ 前轉(Forward Shifting)

* 例如製造廠商於產品出廠時繳納貨物稅，再將其稅負加上產品的售價，轉嫁於承銷商再至於零售商，零售商再轉嫁於購物的消費者負擔，此稱為賦稅的前轉。

* 前轉又稱**順轉**，又多次的前轉，亦稱為**疊轉(Onward shifting)**。

* 一般言之，課稅客體（產品）的供給彈性愈大，賦稅的歸宿愈趨向於買方或消費者。

◇ 後轉(Backward Shifting)

* 課稅的產品如跌價或銷路短缺，廠商無法將其貨物稅向前轉嫁於消費者負擔，是以將此項貨物稅的負擔轉嫁於生產要素的提供者負擔。

* 諸如：降低工資率或增加工作時間、壓低原料進貨價格、壓低廠商應獲的利潤等，此方式稱為賦稅的後轉，又稱**逆轉**。

* 凡課稅客體的需求彈性愈大者，則賦稅的歸宿將愈趨向於賣方。

◇ 旁轉(Deviation)

* 貨物稅的負擔，轉由與課稅物品的生產有關的另一賣方，或另一買方負擔者，稱為旁轉。

* **稅負由另一賣方負擔者**：例如布商將稅賦的一部分或全部旁轉，由染料業者負擔。或汽車廠商將稅賦的一部分或全部旁轉，而要求零件業者減價代為負擔等。

- * **稅負由另一買方負擔者**：例如商店出售奢侈品與平價品，將稅負的一部分或全部旁轉，由奢侈品的購買者負擔。

◇ 散轉(Diffused Shifting)

- * 散轉亦稱**複轉**。即納稅者將應繳納的稅，分散轉嫁於前方的消費者和後方的生產要素提供者，甚至將其一部分採取旁轉之意。
- * 例如：廠商將應繳納的貨物稅，其中一部分轉嫁於消費者，一部分以降低原料進價或增加勞工工作時間等藉此承受一部分稅負，或壓低零件的進貨價格等。
- * 如產品的供給彈性與需求彈性大致相同者，可藉散轉的方式，轉嫁其應繳的賦稅。

◇ 消轉(Transformation)

- * 消轉亦稱轉化或排轉。即納稅人無法將其應繳納的賦稅推給前方或後方負擔，也不能實施旁轉，而必須另謀其他途徑，以消化其所繳納的賦稅。
- * 最常用的方法係改進生產技術或管理技術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擴大利潤，藉此消化其所負擔的賦稅。
- * 採用此法時，因沒有人必須增加負擔，故可以說是一種長性的轉嫁方式。

◇ 賦稅之還原(Capitalization of Tax)

- * 賦稅之還原又稱**償本**，比較容易發生在財產稅方面。

設 $Y_b = Y/r$ Y_b ：表該財產之現值

$Y_a = (Y - T) / r = Y(1 - t) / r$ Y_a ：表稅後之財產現值

Y ：表某種財產之每年預期淨所得

r ：表報酬率

T ：表每年徵收之財產所得稅

t ：表財產所得稅之稅率

此際， $Y_b > Y_a$ ，該財產一旦出賣時，通常其售價 Y_c 將介乎在 Y_a 與 Y_b 之間，即 $Y_b > Y_c > Y_a$ 。

- * $Y_c = Y_b$ ：表示所有的賦稅都歸由買方負擔，賦稅全部被轉嫁。
- * $Y_c = Y_a$ ：表示所有的賦稅歸由賣方負擔，賦稅全部未發生轉嫁。
- * $Y_b > Y_c > Y_a$ 時：則買賣雙方各自負擔一部分賦稅，成為部分轉嫁

的現象。

- 影響賦稅轉嫁的主要因素

- ◇ 哈柏教授提出影響轉嫁的六個主要因素如下：

- * 市場結構(market structure)
- * 價格彈性(price elasticity)
- * 產業的成本條件(cost condition of the industry)
- * 賦稅的型態(type of tax)
- * 政治上的管轄權(political jurisdiction imposing tax)
- * 未實現的利得(unrealized gains)。

- 素地與土地改良物的稅負轉嫁 - 純粹租稅歸宿理論而言 (韓乾 p430-p431)

- ◇ 素地的稅負轉嫁

- * 素地的稅負是不能轉嫁的。
- * 素地的稅負不能轉嫁之理由
 - 素地是無法生產的資源，沒有生產成本。而較高等級的土地，其價值反映在地租的資本化或還原的價值；而且所課徵的稅額是佔其價值或地租的某一百分比，在此情況下，課稅的高低或者課稅地租的大小，應該不至於影響地主經營土地的決策，因為它只不過拿走較多的地租而已，而地租是不勞而獲的報酬。

- ◇ 土地改良物的稅負轉嫁

- * 土地改良物的稅，除了某種特殊狀況與時機外，通常是可以轉嫁的。
- * 土地改良物的稅負可以轉嫁的理由
 - 土地改良物的投資與其他的投資機會互相競爭市場上的資本。在自由市場中，產品價格必然上漲，地租也會跟著提高，投資的資本可能又被吸引，稅的負擔也會移轉過來。

- ◇ 理論弱點：

- * 此一理論最弱的一點乃是其假設的狀況過於簡單。
- * 其假設的狀況是：土地使用只有一種，而且土地價值與地租所產生的稅是平均而且一致地分攤在地價與地租上。

- ◇ 實際狀況：

- * 實際上土地存在著多種使用的相互競爭，真正使用到粗放邊際的情形也不多。各別土地的使用在轉換邊際附近有很大的變化，低容受力的土地也可能作更有利的使用。這種情形也會使轉換邊際或粗放邊際的土地做超邊際的使用。這樣也會使稅收增加一些。
- * 從另一個角度看，稅負也代表增加生產的成本。只要生產推到粗

放邊際，產品的價格勢必提高以包含稅負成本。此時，稅的成本在轉換邊際二邊的土地使用都可能轉嫁一部分的稅負。究竟能夠轉嫁多少，就要看土地的種類與使用狀況而定了。